

# 土地（建物）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 所有坐落在大里區 段 地號

土地（及地上物）無償提供大里區公所辦理： 施設路燈  路燈附壁

於二樓以上建物 工程（擇一），以作為道路公共照明建桿（附掛）施設路

燈使用，並自願放棄抗辯及土地物補償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  
大里區公所

立書同意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| 身分證正面影本 | 身分證反面影本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黏貼處     | 黏貼處     |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